无线电管理收费规定

- 第一条 为加强无线电管理,有效地利用无线电频谱资源,促进无线电通信事业的发展,适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和国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规定,制定本规定。
- 第二条 无线电频谱资源属国家所有,有偿使用,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置、使用无线电台及研制、生产、销售、进口无线电设备的单位和个人,必须遵守本规定。
- 第三条 无线电管理收费包括:注册登记费、频率占用费和设备检测费。

设置使用无线电台应按规定缴纳注册登记费和频率占用费;研制、生产、销售、进口无线电发射设备,应按规定缴纳注册登记费和设备检测费;使用未经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型号认证的设备,应按规定进行设备检测,并缴纳设备检测费。

- **第四条** 国家、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无线电管理机构根据《条例》规定的权限收取注册登记费和频率占用费。
- (一)通信范围或者服务区域涉及两个以上的省或者涉及境外的无线电台 (站),中央国家机关(含其在京直属单位)设置、使用的无线电台(站),其他 因特殊需要设置、使用的无线电台(站),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收取注册登记 费和频率占用费;
- (二)除上述(一)外,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范围内设置、使用的无线电台(站),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收取注册登记费和频率占用费。
- **第五条** 国家、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无线电管理机构可委托地方或其他部门或单位收取频率占用费。被委托单位收取的费用须全额上交,委托机构可按2‰的比例返回代收手续费,具体办法由财政部另行制定。
- 第六条 频率占用费自频率分配或指配之日起按年度计收,不足三个月的按四分之一年计收,超过三个月不足半年的按半年计收,超过半年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计收。
 - 第七条 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依照本规定所附的《无线电台(站)频率占

用费年度收费标准表》执行。有关无线电新业务收费标准,根据国家无线电频谱 开发使用政策另行颁布。

- **第八条** 注册登记费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时收取。注册登记费每证 15 元, 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可以从注册登记费提取每证 5 元,用于统一印制无 线电台执照以及运输费用等。
 - **第九条** 设备检测费在对无线电发射设备进行检测时收取,国家拨款的单位免收设备检测费。设备检测费收费标准由国家计委、财政部另行制定。

第十条 下列电台免收频率占用费:

- (一)(一) 党政领导机关设置的专用公务电台;
- (二)国防用于军事、战备的专用电台;
- (三)公安、武警、国家安全、检察、法院、劳教、监狱、渔政部门设置的 专用公务电台:
- (四)防火、防讯、防震、防台风、航空营救等抢险救灾专用电台和水上遇 险值守、安全信息发播及安全导航电台:
 - (五)广播电视部门设置的实验台及对外广播电台、电视台:
 - (六)业余无线电台:
 - (七)农民集资办的电视差转台。

上述部门和单位设置的电台用于从事经营活动的部分,要按规定缴纳足额频率占用费。

第十一条 用于卫生急救、气象服务、新闻、水上和航空无线电导航的专用电台及教育电视台减缴频率占用费,减缴幅度为50%。

第十二条 对涉外电台按下列办法征收费用:

- (一)对外国驻中国使领馆及驻华代表机构设置使用的电台征收相关费用,本着对等互惠的原则,通过外交途径办理;
 - (二) 外商独资和合资企业经批准设置使用的电台,按国内相同电台的标准收取费用;
 - (三)边境过往电台的费用可由有关省按对等原则收取。
 - 第十三条 国家和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无线电管理机构应按财务隶属关

系,于每年第一季度将上一年度无线电管理收费收取情况向财政部或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财政厅(局)报告,同时抄报国家计委或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物价局(委员会),并接受其监督检查。

第十四条 应缴纳频率占用费的单位和个人,必须在国家、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无线电管理机构指定期限内缴纳。逾期不缴的,从滞纳之日起,按日增收千分之五的滞纳金。逾期半年不缴的,无线电管理机构可收回所指配的频率,吊销电台执照,并不再受理该单位的其它频率使用和设台申请。

第十五条 无线电收费管理机构应严格按本规定收费,到指定的物价部门办理《收费许可证》,并按隶属关系使用中央或省级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票据,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和提高收费标准,违者由价格管理部门的价格监督检查机构和财政部门依法查处。

第十六条 本规定从 1998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,以往发布的无线电管理收费规定和办法,一律废止。

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国家计委、财政部和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无线电台(站)频率占用费年度收费标准表

序号	台(网)种类		收费标准	备注
1	蜂窝公众通信		100万元/每网每兆赫	
		基站	(全国网)50万元/每	由国家无委统
			网每兆赫(跨省区域	一收取
			网)	
				由经营单位向
		手机	50 元/每台	用户统一代收
				缴*
2	集群无线		5万元/每频点(全国范	由国家无委统
	调度系统		围使用)	_

		收取1万元/每频点 (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 范围使用)2000元/每 频点(地、市范围使用)	由省级无委收取
3	无线寻呼系统	200 万元/每频点 (全国范围使用)	由国家无委统一收取
3	儿线守时尔纨	20 万元/每频点(省、 自治区、直辖市范围使 用) 4 万元/每频点(地、市 范围使用)	由省级无委收取
4	无绳电话系统	150 元/每基站	由省级无委收 取
5	电视台	10 万元/每套节目(中 央台) 5 万元/每套节目(省级 台) 1 万元/每套节目(地级 台) 5000 元/每套节目(县 级台)	中央级电台、 电视台由国家 无委统一收 取,其他由省 级无委收取。

	广播电台	1万元/每套节目(中央 台) 5000元/每套节目(省 级台) 500元/每套节目(地级 台) 100元/每套节目(县级 台)	
6	船舶电台(制式电台) 1600总吨位以上的船舶 1600总吨位以下的船舶 功率≥20马力的渔船	2000 元/每艘 1000 元/每艘 100 元/每艘	*
7	航空电台(制式电台) 1. 固定翼飞机 27 吨以上 5. 7 吨至 27 吨(含) 5. 7 吨(含)以下 2. 旋翼飞机	3000 元/每架 2000 元/每架 1000 元/每架 500 元/每架	由国家无委统一收取
8	除以上栏目外 1000MHz 以下的无线电台 固定电台(含陆地电台) 移动电台(含无中心电台)	1000 元/每频点 100 元/每台	*
9	微波站 工作频率 10GHz 以下 工作频率 10GHz 以上 有线电视传输(MMDS)	40元/每站每兆赫(发射) 20元/每站每兆赫(发射) 600元/每站每兆赫(发射)	*

10	地球站	250 元/每站每兆赫(发 射)	*
11	空间电台	500 元/每兆赫(发射)	由国家无委统 一收取

备注中标有"*"的项目,按无线电频率管理权限,由国家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 市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分别收取。